

日本私立大學招生員額彈性化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文部科學原為避免學生集中就讀於都會地區之大學，對私立大學招生員額採較嚴格的管控，但近年屢屢發生考生為確保有學校可讀，不得不先註冊複數大學後卻取消就讀的情事，導致大學必需追加錄取考生，以補足招生員額。為改善此問題，文科省決定自下學年度開始放寬招生員額的基準，授權大學自主裁量，以減少追加錄取後增補考生的情事。

原本大學招生時會先預估不來就讀的人數，招生時再調升招收人數以致有可能超過招生員額，但文科省自 2016 至 2018 年間，為避免學生集中就讀都會圈的著名私立大學，階段性的嚴格調整大學招生員額基準，倘入學人數超過招生員額的 1.1 倍至 1.3 倍時，則扣除全額補助款，以致大學為避免補助款遭文科省扣減，儘量以招生員額數為目標，不敢超收過多學生。但如果來報到就學的人數較預估為少時，將影響學雜費收入，因此以追加錄取考生的方式的大學越來越多。

為改善上述追加錄取考生過多之問題，文科省決定自 2023 學年度開始，不再以招生員額作為基準，而是以全校學生數作為衡量標準，例如某 1 年入學人數大幅超過招生員額時，隔年即減少入學人數，則大學可更有計劃調整招生人數，擴大自主裁量權

依據大補習班「河合塾」調查東京首都圈及近畿地區著名的 14 所私立大學追加錄取考生的情形，2019 年時增補錄取的考生有 6,934 名，約佔 4.4%；2022 年春季新學年則增加到 1 萬 7,062 人(8.2%)。

另外追加錄取的方式亦可能影響部分學生需多繳「入學金」。由於日本私立大學係各校分別招生，招生考試及註冊時程各不相同，考生倘分別參加 A、B 兩大學入學考試，A 校列名後補，B 校為正取，為確保就讀機會，需於 B 校指定時間內辦妥註冊且需繳付一筆「入學金」，此「入學金」繳交後即使不就讀，校方亦不退還，倘此時原先列名後補但排名較前或聲望較佳之 A 校因追加錄取通知前去註冊時，如該名學生選擇就讀 A 校，則已繳交 B 校之「入學金」不會退還，該生將損失該筆「入學金」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111 年 6 月 6 日 讀賣新聞晚報第 1 版

